补充协议

协议编号：〔 0733-26162999 〕第 1 号

甲方：北京市统计局

乙方：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—普查人员标识服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项目实际需求调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的采购数量及付款安排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采购数量变更

1. 原合同约定采购标的为普查人员标识服（内胆可拆卸棉马甲），原采购数量为 24,579 件。

2. 现双方一致同意，将上述采购数量调整为 23,527 件，较原数量减少 1,052 件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调整

1. 原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76.00 元/件，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68004.00 元。

2. 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88052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零伍拾贰元），较原合同总金额减少人民币 79952.00 元。

3. 上述单价、原合同总金额、调整后总金额及大写金额以双方据实核算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甲方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934,002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叁万肆仟零贰元整）。

2. 尾款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及验收情况据实结算，于交货验收合格后 70 日内支付。

3. 乙方应在收到尾款前，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　交货及验收

1. 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数量 23,527 件组织生产及交付，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、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2. 如因数量调整导致交货时间需要变更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五条　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统计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：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